

减少臭氧污染,我省开启“夜间加油省钱模式” 当晚8时至次日6时加油更省钱

近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提醒车主,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河南公司已开启“夜间加油省钱模式”,车主尽可能选择夜间加油,既能享受企业给予的优惠,还能为大气污染防治做贡献。

臭氧超标是夏季大气污染防治的难题,5~8月,在夏季高温和光照情况下,人类生产和生活中排放的大量挥发性有机物(VOCs)与大气中氮氧化物发生光化学反

应,就会造成臭氧超标。今年5月以来,我省因臭氧污染已经损失优良天数23天。

夏秋季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减少臭氧污染的主要方法和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任务。其中,在高温、光照时段,减少加油站油气排放,是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一个重要措施。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在全省开展

夏季(6~9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把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治理作为重要任务。根据我省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部署要求,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河南公司于6月24日至9月30日开展夏秋季夜间加油优惠活动。在此期间,车主在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河南公司所属有关加油站夜间8:00至次日6:00加油,将享受系列优惠。郑报全媒体记者 裴其娟

契税补贴申请 可以“掌上办”了

记者近日从市大数据管理局了解到,7月1日起契税补贴网上申报系统在“郑好办”APP上线,符合各区契税补贴政策纳税人可“掌上”申请契税补贴。

6月上旬起,郑州部分办事处陆续发布了商品房契税缴纳的补贴办法,补贴比例为契税缴纳总额的5%~20%。为了方便纳税人申请缴税,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推出了网上缴纳契税功能,郑州市民在家使用电脑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便可实现契税的自助缴纳。

为进一步方便市民申领契税补贴,契税补贴网上申报系统将于7月1日在“郑好办”APP上线,届时,符合各区域契税补贴政策的纳税人,只需下载“郑好办”APP并完成注册,即可随时随地“掌上”申请契税补贴。

“在‘郑好办’申请契税补贴只需在扫脸后准确填写税票上的原凭证号码、开户行及银行卡号即可,系统会自动关联出其他相关信息,并在后台进行审核比对。”市大数据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审核结果可在“郑好办”上查询,审核成功后,申请人将会收到短信提示。“原则上,契税补贴网上申报系统在‘郑好办’上线后,除特殊情况外,相关办事处契税补贴办理点将不再接收线下申请”。

郑报全媒体记者 肖雅文

郑州市修改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公交站点前后30米不得停放社会车辆

抢夺方向盘可追究刑事责任

改扩建轨道交通站点 应同步建设公共汽车客运设施

2009年3月1日施行的《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进绿色出行、规范城市公共交通秩序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公共交通面临着新情况、新形势、新要求,《条例》部分内容亟须修订。

二审稿明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在城市规划、用地供给、设施建设、道路通行、安全防范等方面优先保障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

按照二审稿,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大型住宅区、大型商业区和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等客流集散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文化、卫生、体育、娱乐等大型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此外,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城市主干道时,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港湾式停靠站等公共汽车客运设施;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其他城市道路时,应当同步规划、建设站台等设施。

建设公共汽车客运首末站、枢纽站等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和完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系统、安全监控和防范系统、应急处置系统、消防安全系统,推进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智能化发展。

近日,记者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获悉,《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交大会审议。根据二审稿,改扩建长途汽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等场所时,应同步建设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公交站点前后30米内不得停放其他社会车辆;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乘客,经制止或者劝阻拒不改正的,驾驶员、乘务员可以拒绝为这些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同时,对于扰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秩序、妨害安全驾驶、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线路设置、调整必要时举行听证

公共汽车线路应当适时调整并进行优化。按照最新规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和城市发展实际设置、调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汽车客运线路的设置、调整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广

泛听取社会公众、有关专家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的意见,必要时举行听证。汽车客运线路的设置、调整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依法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不得转让、出租或者以承包、挂靠、联营等方式变相转让、出租。

禁止公交站点前后30米停放其他社会车辆

对于辱骂驾驶员、抢夺方向盘等行为,二审稿明确做出规定。禁止这些扰乱乘车秩序、妨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的行为:辱骂、殴打、拉拽驾驶员,抢夺运营车辆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以及其他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非法拦截、强行上下运营车

辆等;擅自操作有警示标识的车辆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及其出入口通道擅自停放非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堆放杂物或者摆摊设点等;在公交站点前后30米内停放其他社会车辆等行为。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最高拟罚5万元

按照二审稿,利用站牌、候车亭、公交车辆等发布的广告覆盖站牌标识、车辆运营标识或者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车辆行驶安全视线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

经营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擅自调整线路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另外,对于扰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秩序、妨害安全驾驶、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